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CG-2025-015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B座9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CG-2025-015

项目名称：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装具	货物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7000.00 元	397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合同包1（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型、

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④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橡树星座 B 座 9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7）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林业局

地址：白水县枫叶丽都

联系方式：0913-3363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燕燕

电话：029-89555599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林业局 地址：白水县枫叶丽都 联系方式：0913-33635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902室 联系人：韩燕燕 联系方式：029-89555599
3	项目名称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4	项目编号	JZDCG-2025-015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397000.00元； 投标人任何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8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成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文件发售	详见招标公告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6条）
18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仟元整（¥7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重要提示： （1）不接受现金形式。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及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3）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①采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专用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响应为无效。②采用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开具的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

		递交，保函原件未按要求递交或经查实保函为无效保函的，该响应为无效。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5）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1299112449100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2	盖章签字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容为可编辑 WORD 格式，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	是，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开标一览表”、“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1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
33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4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单独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244910902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白水县林业局

2.2 **监督机构**：白水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此招标文件中货物所指为满足招标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省市政策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三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和要求。

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内容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授权委托书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投标人代表。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

1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

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2 中小企业

(1)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价格评审不予优惠;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4〕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

A: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4〕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A: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为其价格分。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1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4.6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4.7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5.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

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投标方案说明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 投标人承诺书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次招标报价为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8.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配送、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利润等全部费用。在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货物内容、质量标准、交付期。

18.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同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填写分项报价，且分项报价的合计总价和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18.5 投标人所投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9. 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若出现负偏离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0. 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是陕西省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2.3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招标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还至其基本账户。

(五) 投标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

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3.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3.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5.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25.3 未按本章第 25.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6.5 本项目对未中标人不予补偿，未中标人的方案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8. 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开标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签名同时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响应中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0. 开标程序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议；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 (6) 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7) 宣读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8)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

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2. 资格审查办法

3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共 3 人，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小组签到；
- （2）资格审查；
- （3）填写资格审查表，及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32.3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为合格
特定资格要求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合格，有效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书并查询核实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函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无相关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	-----------------------------------	--------------

32.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2.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标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 评标原则

34.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评标

35.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5.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 定标

3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 定标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8.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9. 废标的情形

3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0. 变更采购方式

40.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0.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招标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1. 中标协议书订立

41.1 确定中标单位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的规定，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在此情形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服务价格以及发生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

41.3 合同履行期限：同前附表。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4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44.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44.3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完毕。

（十三）质疑与投诉

45. 质疑

4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4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36、37 条）

三、评标办法

5.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参照投标人须知 37.1 条款内容）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0 × 30%

（3）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4）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见第二章 14 条)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将会影响评分。

6.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评标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按本章第 6.3 和 6.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技术部分	来源渠道 4%	4 分	供应商提供“采购内容及产品参数要求”中序号 1、2、3、4、5、6、7、8、9、12 对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进款单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产品为自己制造的说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明材料得 0.4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注：未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得分。
	产品主要	18 分	“采购内容及产品参数要求”带▲号项（36 项）技

	参数 18%	术指标：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9 分；在此基础上，技术指标每正偏离一项加 0.25 分，最高加 9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最高扣 9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宣传彩页）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不符合打分要求的风险。
	供货实施方案 15%	根据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实施方案周密、组织计划全面、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供货周期保障得当、货物运输安全可靠，全面得(10-15]分； 2、供货实施方案较合理、组织计划较全面、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供货周期保障较得当、货物运输较安全可靠，较全面得(5-10]分； 3、供货实施方案合理性差、组织计划差、人员配置差、分工不明确；供货周期保障差、货物运输安全可靠差，不全面得(0-5]分； 4、未提供供货实施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过程、仓储阶段、货物使用过程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应急情况处理等 1、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组织计划健全、考虑全面得(8-10]分； 2、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组织计划基本健全、考虑基本全面得(4-8]分； 3、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内容、组织计划一般，考虑

			不全面得(0-4]分； 4、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分。
	质量保障 10%	10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目标清晰，质量保障方案详细，措施可行，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得(8-10]分； 2、质量目标较清晰，质量保障方案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质量承诺基本明确得(4-8]分； 3、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详细，质量承诺不明确得(0-4]分； 4、未提供质量保障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产品培训、清洁保养、部件更换等内容。 1、方案详细、全面，内容明确清晰得(8-10]分； 2、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内容较明确清晰得(4-8]分； 3、方案不详细、不全面，内容不明确清晰得(0-4]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业绩 部分	业绩 3%	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配送方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2)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3)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原则

(1) 在单一产品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

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在非单一产品采购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3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提升扑火队伍装备能力建设，采购包括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泵、灭火水枪、油锯、割灌机、灭火弹等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扑火阻燃服 A（核心产品）	1、面料 （1）材质：芳纶网格纤维 100%； （2）颜色：橘红色，应符合国际标准色卡-潘通，色号值为 16-1462TPX，色差 E<3.5。 2、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 ▲（1）续燃时间≤1s， ▲（2）阴燃时间≤1s； ▲（3）损毁长度≤50mm； ▲（4）不存在熔融、滴落情况。 3、面料洗涤 50 次后理化性能 ▲（1）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1000N； ▲（2）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3）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 ▲（4）尺寸变化率：±2.5%之间； ▲（5）甲醛含量≤75mg/kg。 4、反光带采用阻燃反光带，缝纫线采用阻燃纤维线 5、成品的接缝强力应达到 ▲（1）裤后裆接缝和肩接缝断裂强力≥650N； ▲（2）单衣片强力≥400N。 6、制作工艺：裤裆内侧缝，袖缝，衣服两侧缝均采	套	60	

		用增强接缝处理，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领口、袖口、腰部、下口、裤腰两侧、裤口均采用收紧结构，前胸、后背、双臂、腿部设置反光条。 7、全套外挂标牌：左手臂处自带 2 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左胸上方设置悬挂对讲机等设备专用袢带及自由收紧式固定带、右胸 1 块毛面魔术贴； 8、上衣包袋数量≥ 8 个，下裤包袋数量：≥ 4 个			
2	★扑 火阻 燃服 B (核 心产 品)	1、面料 (1) 材质：直贡缎含棉量 100%； (2) 颜色：橘红色。 2、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 ▲ (1) 续燃时间$\leq 2s$， ▲ (2) 阴燃时间$\leq 2s$； ▲ (3) 损毁长度$\leq 50mm$； ▲ (4) 不存在熔融、滴落情况。 ▲ (5) 尺寸变化率：$\pm 2.5\%$之间； ▲ (6) 甲醛含量$\leq 300mg/kg$。 4、缝纫线：采用阻燃纤维线。 5、反光带：采用阻燃反光带。 6、制作工艺：袖口、领口、裤口、裤腰、脚口均采用收紧结构，前胸、后背、双臂、腿部设置反光条。	套	400	
3	头盔 A	1、头盔组成：盔壳和盔壳辅件（附件包含：帽徽、L 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EPS、内衬）。 2、头盔颜色：橘红色 3、盔壳材质：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4、▲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自熄	顶	60	

		灭时间$\leq 5s$。 5、▲热稳定性：头盔壳在 $180\pm 5^{\circ}C$ 条件下，经 5min 后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6、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用阻燃 PC/ABS 树脂注塑成型。 7、头盔成品的总重量$\leq 800g$。 8、带护目镜			
4	头盔 B	1、头盔颜色：橘红色 2、盔体材质：PP 聚丙烯及 ABS，防护镜片 AS（丙烯酸-苯乙烯树脂） 3、盔体正前带有透明防护面罩，面罩厚度$\geq 3.0mm$，头盔下檐及四周带有阻燃披肩，披肩长度为不小于 25cm，起到头部及脖子部位的保护作用，强度高、抗老化。	顶	400	
5	手套 A	1、手掌材料：真皮+阻燃里布，手背手腰材料：阻燃布料、阻燃棉、阻燃里布组成，上部加有不少于 25cm 纯棉阻燃腰，可与防火服连成一体。 2、腰部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 ▲（1）续燃时间$\leq 1s$， ▲（2）阴燃时间$\leq 1s$； ▲（3）损毁长度$\leq 50mm$； ▲（4）不存在熔融、滴落情况。 ▲（5）断裂强力：经向$\geq 1100N$、纬向$\geq 1000N$； ▲（6）撕破强力：经向$\geq 100N$、纬向$\geq 100N$； ▲（7）尺寸变化率：$\pm 2.5\%$之间； ▲（8）甲醛含量$\leq 75mg/kg$。	双	60	

6	手套 B	1、手掌及手背为纯厚牛皮，手套尾部带有橘红色纯棉阻燃布，阻燃布不少于 25cm。 2、阻燃布阻燃、隔热性能 ▲（1）续燃时间$\leq 1s$， ▲（2）阴燃时间$\leq 1s$； ▲（3）损毁长度$\leq 50mm$；	双	400	
7	扑火靴 A	1、棕色，鞋面由铬鞣黄牛棕色防水头层反绒革和复合帆布组成 2、鞋底为橡胶外底+EVA 中底+聚氨脂垫片复合组成 ▲3、抗穿刺性能：$\geq 1100N$	双	60	
8	扑火靴 B	1、高腰、迷彩色设计，材质为头层黄牛皮与纯棉迷彩阻燃帆布制作，底部由防刺层和隔热层组成，上部有收紧设计，靴底前后部模铸对称防滑网； 2、采用优质橡胶鞋底，靴底部夹 65#钢板，弯曲 100 度不变形； ▲3、抗穿刺性能$\geq 600N$	双	400	
9	防火头套	▲1、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00mm$、续燃时间$\leq 2s$，且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2、热稳定性能：直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leq 10\%$，且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 3、抗起球性能：≥ 3 级； ▲4、甲醛含量：$\leq 75mg/kg$；	个	60	
10	防火腰带（定制）	1、材质：高强度尼龙 2、颜色：黑色/绿色可选 3、尺寸：长 125cm，宽 5cm。	条	60	
11	防寒棉衣（定制）	1、颜色：藏青色 2、面料工艺：高档棉质面料,透气、防水，修身舒适。	件	50	

	制)	3、缝线工艺：立体裁缝走线，平整细密，坚固耐牢,不掉线,不脱线。			
12	手电	1、额定电压:DC3.7V ▲2、额定容量:≥2000mAh 3、额定功率(LED):3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放电时间:8h(经光)/16h 工作光)/22h 闪) 4、充电时间:≤5h 5、电池使用寿命:≥1000(福环) 6、外壳防护等级:≥IP68	个	80	
13	斜挎包 (定制)	尺寸:30cm×22cm×8cm (±1cm) 颜色:黑色 面料:牛津布 功能:多口袋、可单肩	个	60	

注:

1、“★”项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2、“▲”项为重要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评分。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交货。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3 年，国家相关标准高于 3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4、**质量标准:**质量合格，达到采购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

5、**售后服务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上门技术支持、故障在 24 小时内及时修复。

6、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

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结算

（1）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及验收等。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合同结算

3-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示范文本，最终已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输及验收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及型号	厂家	单价	数量	交付地 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合同结算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六、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 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3、产品的包装必须标明物品名称、单箱数量、规格等。外包装要求箱体结实牢固。

七、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

八、售后服务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上门技术支持、故障在24小时内及时修复。

九、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_____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_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白水县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 3、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分项报价应包含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采购内容及产品参数要求”中产品报价，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采购内容及产品参数要求”逐一响应。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条款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一响应。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②凡是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③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④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的授权书。

1、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第 5 项”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详见“格式 1”；

4、“第 6 项”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格式2”、“格式3”。

5、“第7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4”。

6、“第8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第9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5”。

格式 1、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格式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来源渠道
- 二、产品重要参数
- 三、供货实施方案
- 四、应急保障措施
- 五、质量保障
- 六、售后服务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供货及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